1
证券代码：002372 证券简称：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
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
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
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
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
报告》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
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Fast Flow
Limited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为了有效提升公司系统集成设计与服务能力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强化竞争
优势，做强做大给排水业务，同时加快国际化战略布局，公司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VASEN
(SINGAPORE)PTE. LTD.以自有资金1,700万新加坡币收购Fast Flow Limited 100%的股权。
对此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刊载在《证
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的《公司关于拟收购Fast Flow Limited 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三、备查文件

2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2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 2021 年 10 月 28 日